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履行催告书

安人社催字〔2025〕第5号

云南鑫钥宜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安人社监理字〔2024〕第7号），责令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10日内足额支付史\*、李\*红等12名工人劳动报酬69943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该行政处理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之规定，我局现催告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足额支付史\*、李\*红等12名工人劳动报酬69943元（大写：陆万玖仟玖佰肆拾叁元整）。

收到本催告书后，你单位在10日内有权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姓名：张体军 执法证件号码：24—Z19207

执法人员姓名：张利雄 执法证件号码：24—Z19208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连然街道宁湖大厦裙楼410室

联系电话：0871—68693836

安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05月20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备注：本催告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